

第四十九届常会

议程项目 9
(GC(49)/20)

选举理事国

大会主席备忘录

1. 《大会议事规则》第八十三条¹规定，在大会每届常会选举理事会之前，主持官员应向大会指明理事会待补的选任空缺，以保证在该届常会结束后能按照《规约》第六条 A 款组成理事会。
2. 因此，大会主席谨通知大会，大会在本届常会上将需选举 11 个成员国为理事国²，席位分配如下：
 - (a) 拉丁美洲 2 个；
 - (b) 西欧 2 个；
 - (c) 东欧 2 个；
 - (d) 非洲 2 个；
 - (e) 中东及南亚 1 个；
 - (f) 远东 1 个；
 - (g) 远东、中东及南亚；或东南亚及太平洋 1 个（所谓“流动席位”）。

¹ GC(XXXI)/INF/245/Rev.1。

² 代替比利时、匈牙利、意大利、大韩民国、墨西哥、尼日利亚、巴基斯坦、秘鲁、波兰、突尼斯和越南（见 GC(47)/RES/DEC(2003)号文件，GC(47)/DEC/9 号决定）。

3. 请代表们注意经上届 2004 年大会选举³或由 2005 年 6 月理事会指定⁴将担任理事国直至第五十届常会（2006 年）结束的下列 24 个成员国的名单。

阿尔及利亚

日本

阿根廷

葡萄牙

澳大利亚

俄罗斯联邦

比利时

新加坡

巴西

斯洛伐克

加拿大

南非

中国

斯里兰卡

厄瓜多尔

瑞典

法国

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

德国

美利坚合众国

加纳

委内瑞拉

印度

也门

³ GC(48)/RES/DEC(2004)号文件，GC(48)/DEC/8 号决定。

⁴ GC(49)/6。